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高菁敏

被告 林洲呈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